

105040209 有關「農產品產銷履歷 Traceability」證明標章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

爭點：擅自印製證明標章產品塑膠袋使用，同時觸犯商標法侵害證明標章罪及刑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未遂數罪嫌，從一重罪論處

系爭證明標章

註冊第 01252330 號



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提供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符合本會所訂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6 條第 1 項

案情說明

被告為品阜農產企業社（下稱品阜企業社）之負責人，明知系爭證明標章，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而享有證明標章權，作為農產品追溯來源之證明，且仍在權利期間內。竟於民國 103 年 5 月間，利用與保證責任嘉義縣上豐蔬菜運銷合作社（下稱嘉義縣上豐蔬菜合作社）經理林家如洽談牛蒡買賣，而由品阜企業社員工○○○，以通訊軟體 LINE 取得嘉義縣上豐蔬菜合作社通過農委會履歷驗證之上揭證明標章電子檔案之機會，與該員工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違反商標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接續犯意聯絡，在新北市○○區○○路 0 段 00 號工廠內，以複製、列印、裁剪後黏貼上揭證明標章於品阜企業社所生產之牛蒡包裝袋上等方式，使用上揭證明標章於「黃金牛蒡」上，佯裝為取得上揭證明標章之農產品，再運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店商場，致前開通路商陷於錯誤而收受品阜企業社前揭「黃金牛蒡」農產品準備上架銷售，足以生損害於嘉義縣上豐蔬菜合作社、農委會及好市多中和店對於食品安全管理之正確性。

判決要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

○○○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意旨>：

按產銷履歷農產品證明標章係農委會授權規範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作業所發之認證，係屬商標法所規範之證明標章，又在裝產品塑膠袋上印製產銷履歷農產品註冊第 01252330 號證明標章之圖樣，足以表示該包裝內之貨品係獲有規範生產及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用意之證明，若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印製如註冊第 01252330 號證明標章之產品塑膠袋使用，自足使人誤認該包裝之產品乃屬經認證之優良農業產品，則該等產品塑膠袋即與刑法第 220 條第 1 項所稱足以表示其用意證明之準私文書相當。核被告李傳芬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侵害證明標章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1 項、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所犯各行為間，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之獨立性極弱，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屬接續犯（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5085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